**中共湖州市律师行业委员会文件**

湖律党〔2024〕9号

关于印发《湖州市律师行业党组织“强基指数”

考评方案》的通知

各联络组、律师工作委员会，各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现将《湖州市律师行业党组织“强基指数”考评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对照落实。

中共湖州市律师行业委员会

2024年11月18日

湖州市律师行业党组织“强基指数”考评方案

为切实增强律师行业党的建设，通过建立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工作水平量化评价的“强基指数”，充分发挥“指数”的指挥棒作用，迭代升级组织建设基础和战斗堡垒作用发挥效能，推动律师行业党的基层基础实现整体跃升。现就开展湖州市律师行业党组织“强基指数”考评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适用范围

全市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及联合党支部（部分新设立律所党支部第一年可免考）。2024年在吴兴区、南太湖新区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试行，2025年全市推广。

二、评价规则

湖州市律师行业党组织“强基指数”考评实行分值制。评价时，对党支部领导班子建设、日常工作开展以及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等情况分别进行赋分。评价周期为上年度12月至本年度11月，年末进行核算考评。

三、评分标准

详见湖州市律师行业党组织“强基指数”考评表。

四、评价程序

**1.党支部自评。**年末，党支部根据上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对照“强基指数”考评表逐条自评，填写自评表，打出自评分，及时向所在区县司法局党委（党组）和市律师行业党委报备。自评时，应实事求是，必要时可后附证明材料，不得瞒报虚报。

**2.综合打分。**党支部提交自评表后，所在区县司法局党委（党组）和市律师行业党委要结合党委成员日常走访，党支部书记述职、党支部班子民主评议等工作，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形成党支部“强基指数”分值。

**3.公示和备案。**市律师行业党委确定各党支部“强基指数”后，将通过适当方式向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公示，公示时间一般不少于7天。公示期间，基层党组织、党员群众有异议的，可向市律师行业党委反映，市律师行业党委接到意见后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评分结果。公示期满后，确定最终“强基指数”，报市司法局党委备案。

五、结果运用

**1.评优评先。**把党支部“强基指数”作为各项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对“强基指数”低于150分的党支部及其班子成员，原则上不推荐作为评优评先对象。

**2.整顿提升。**对党支部“强基指数”低于120分的党支部，所在区县司法局党委（党组）或市律师行业党委将约谈相关支部书记，对问题较为突出的，应予以通报批评，并将其列为年度帮带党支部，制定整顿提升方案，推进整改落实。对经整改没有明显提升的，或者软弱涣散情形特别严重的，要及时进行组织调整。

**3.综合运用。**党支部“强基指数”评价结果还将作为党的建设考核、党员律师个人考核晋升、党员律师发展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湖州市律师行业党组织“强基指数”考评表（试行）

党支部名称： 上级党组织： 评分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估内容 | 分值 | 自评分 | 复评分 |
| 组  织  建  设  强  组  织  建  设  强  组  织  建  设  强  组  织  建  设  强 | **组**  **织**  **设**  **置**  **强** | 1.有正式党员3名以上的律师事务所，应当设立党支部；正式党员超过50名的，应当成立党总支；正式党员超过100名的，应当成立基层委员会。党员人数达不到相关要求，确因工作需要，经上级党组织批准，也可以设立总支部或者基层委员会。 | 1.有正式党员3名以上的律师事务所，设立党支部的得3分，未设立的一票否决。  2.正式党员超过50名的律师事务所，成立党总支的得3分，未设立不得分。  3.正式党员超过100名的律师事务所，成立基层委员会的得3分，未设立不得分。第1-3项得分不累计。 |  |  |
| 2.不足3名正式党员的律师事务所，应当经上级党组织批准，按照地域相邻、规模适当、便于管理的原则成立联合党支部。 | 联合党支部通过“以大带小”或“以强带弱”的形式组建而成，其中较大或较强的律师事务所作为主要责任主体。符合该项的得3分，不符合的不得分。 |  |  |
| 3.有正式党员7人以上的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党支部委员会由3至5人组成，一般不超过7人。党支部委员会设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统战委员等，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正式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设1名书记；党员人数较多的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应当设1名副书记。 | 1.正式党员7人以上的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设立党支部委员会及党支部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统战委员，各委员按分工履行职责，得3分。  2.正式党员不足7人的律师事务所党支部，按要求设立党支部书记，必要时设立副书记且切实履行职责的，得3分。第1、2项得分不累计。 |  |  |
| 4.鼓励律师事务所党组织设立专职党务工作者，正式党员数量超过50名的应当配备1名专职党务工作者。 | 设立专职党务工作者的，得3分，未设立不得分。 |  |  |
| 5.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应当按期换届，基层委员会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党总支委员会、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一般为3年。 | 按期换届或上级党组织批准换届（延期）的，得3分，未按期换届的，不得分。 |  |  |
| 6.律师事务所党支部按照便于组织开展活动的原则划分党小组，并设立党小组组长。提倡按照业务部门、专业团队、服务对象等设立党小组。 | 1.具备划分党小组条件并且已经设立党小组及组长的得1分，未设立不得分。  2.积极组织开展活动、切实发挥党小组的作用的，得1分。第1、2项得分可累计。 |  |  |
| **组**  **织**  **生**  **活**  **强**  **组**  **织**  **生**  **活**  **强** | 7.党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律师事务所党组织负责人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建立“第一议题”制度，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召开各类会议第一项程序组织政治学习。 | 1.按规定召开党支部党员大会的，得1分。  2.按规定召开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的，得1分。  3.按规定召开党小组会的，得1分。  4.按规定开展党课的，得1分。  5.按规定建立“第一议题”制度的，得1分。  第1-5项得分可累计。 |  |  |
| 8.每个党支部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组织生活会一般以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小组会形式召开。会议情况应当报上级党组织。 | 1.按规定召开组织生活会的，得2分。  2.按规定向上级党组织报告情况的，得1分。第1、2项得分可累计。 |  |  |
| 9.民主评议党员每年开展1次，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可在党小组范围内进行评议。民主评议情况应当作为评定律师考核结果的依据。 | 1.按规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得1分。  2.按规定将民主评议情况作为评定党员律师考核结果依据的，得1分。  第1、2项得分可累计。 |  |  |
| 10.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1次。 | 按规定开展谈心谈话的，得1分。 |  |  |
| 11.每个党支部每月相对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志愿服务等。 | 按规定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的，得2分。 |  |  |
| 12.落实联系群众制度，做好党外律师的思想引导工作。党员律师要团结和联系非党员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行政辅助人员，组成相对固定的联络小组，共同开展活动。 | 1.经常性地联系律师事务所内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等统战对象，倾听他们的意见和要求，主动为他们排忧解难，热情帮助他们在工作中作出成绩的，得1.5分。  2.党组织书记、统战委员适时对党员进行党的统战政策的宣传教育，得1.5分。  3.建立党员联系群众机制，由党员和群众组成相对固定联络小组的，得1.5分。 4.开展“两帮一带”活动，组织党员律师与入党积极分子、青年律师结对，帮思想进步、帮素质提升、带业务发展的，得1.5分。  第1-4项得分可累计。 |  |  |
| 13.有条件的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有场所、有设施、有标志、有资料”的标准建设党建活动室，可以与会议室、图书室等共用场所。不具备单独建设党建活动室条件的律师事务所应当积极利用当地区域性、综合性、开放性党群活动中心开展活动。 | 1.有条件的律师事务所按规定建设专门党建活动室的，得3分。  2.不具备建设专门党建活动室条件的律师事务所积极利用其他适宜场所开展活动的，得3分。第1、2项得分不累计。 |  |  |
| 14.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融合，创新活动形式，把党组织活动融入律师事务所执业活动、日常管理、文化建设中，大力推行“智慧党建”模式。 | 1.积极创新活动形式，把党组织活动融入律师事务所执业活动、日常管理、文化建设，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相融合的，得2分。  2.创新“互联网+”模式，积极推行“智慧党建”模式的，做好党员管理系统日常维护的，得1分。  第1、2项得分可累计。 |  |  |
| **党**  **员**  **管**  **理**  **强** | 15.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注重在骨干律师、青年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决策管理层中发展党员，把党员律师培养成业务骨干和合伙人。 | 1.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的要求，落实对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和培养，做好经常性发展党员工作的，得2分。  2.新发展党员是本所骨干律师、优秀青年律师代表或者决策管理层成员的，得2分。第1、2项得分可累计。 |  |  |
| 16.及时督促、帮助党员律师按照执业关系接转组织关系，党员律师新申请执业或者转所时，必须同步申请接转党组织关系，确保将党员律师纳入本所党组织管理。 | 1.严格管理党组织关系，保证及时接转党组织关系的，得1.5分。  2.切实做好党员档案管理和“隐形党员”“口袋党员”等排查工作的，得1.5分。  第1、2项得分可累计。 |  |  |
| 17.深入了解律师思想状况和实际需求，创新思想政治工作方式，积极为律师排忧解难，帮助维护正当权益。 | 1.党组织负责人掌握党员家庭、工作、生活状况，得1.5分。 2.党组织负责人了解律师需求困难，积极为困难律师提供关爱、帮扶的，得1.5分。  第1、2项得分可累计。 |  |  |
| 18.定期开展经常性纪律教育和警示教育，监督党员履行义务，遵守党的纪律和宪法法律，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对于所属党员的违法违纪行为，依照相关规定作出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 | 1.定期开展经常性纪律教育和警示教育的，得1分。  2.党员律师无违反党纪的情形的，得2分。  第1、2项得分可累计。 |  |  |
| 19.全体党员主动、按时、足额交纳党费，党支部有专人负责党费收缴工作。建立党建经费专户，党费使用和管理规范透明有序。 | 1.全体党员主动、按时、足额交纳党费的，得1分。  2.建立党建经费专户的，得1分；党费使用和管理规范透明有序的，得1分。  第1、2项得分可累计。 |  |  |
| 20.建立党员名册，党支部记录本填写完整，发展党员、支部活动等基本台账健全，有专人管理档案，按年度做好党建工作图文资料收集整理工作。 | 1. 有党员名册的，得0.5分。 2.党支部记录本填写完整的，得0.5分。 3.发展党员、支部活动等基本台账健全的，得0.5分。 4.按年度做好党建工作图文资料收集整理工作的，得0.5分。   第1-4项得分可累计。 |  |  |
| 组  织  业  务  强  组  织  业  务  强  组  织  业  务  强 | **党**  **建**  **业**  **务**  **强** | 21.完成律师事务所章程修改工作，写入党建工作相关内容，明确党组织设置形式、地位作用、职责任务等。 | 完成章程修改及批准程序的，得4分。未完成的，不得分。 |  |  |
| 22.建立健全工作制度，明确党组织在律师队伍建设、律师事务所发展管理中的政治把关作用。 | 1.建立党组织全面参与律师事务所业务发展、队伍建设、分配、考核等重大事项决策的工作机制的，得4分。  2.发挥党组织在人员选聘、表彰奖励、违法违规惩戒中的政治把关作用，明确党组织负责出具律师及其他工作人员政治表现鉴定意见的，得4分。  第1、2项得分可累计。 |  |  |
| 23.律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人是党员的应当同时兼任党组织负责人；律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人不是党员的，应当由本所高级合伙人、主要管理人员中的党员担任党组织负责人。 | 1.律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人是党员并同时兼任党组织负责人的，得5分。  2.律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人不是党员，由本所高级合伙人或者主要管理人员中的党员担任党组织负责人的，得3分。  第1、2项得分不累计。 |  |  |
| 24.建立党组织与律师事务所决策管理层重大问题会商、重要情况通报、重要会议列席制度。党组织负责人不是合伙人的，合伙人会议主动邀请党组织负责人列席。党组织负责人应当参加或者列席决策管理层会议。 | 1.建立党组织与律师事务所决策管理层重大问题会商、重要情况通报、重要会议列席制度的，得2分。  2.严格执行相关制度的，得2分。  第1、2项得分可累计。 |  |  |
| 25.建立党内情况通报制度，积极推进党务公开，及时公布党内信息，收集反馈党员意见建议，接受党员律师和群众监督，提高党员对党内事务的参与度。 | 1.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等有关规定，建立党内情况通报制度，明确党务公开的内容、范围、程序和方式的，得1分。  2.按照规定的内容、范围、程序和方式，严格落实党务公开制度的，得2分。  第1、2项得分可累计。 |  |  |
| 26.建立党建经费保障机制，将党建费用纳入律师事务所管理费用列支，党建费用按照不低于业务收费的千分之一提取。 | 1.明确将党建经费列入律所管理费用，建立党建经费保障机制的，得1分。  2.党建费用按照不低于业务收费的千分之一提取的，得2分。  第1、2项得分可累计。 |  |  |
| **队**  **伍**  **建**  **设**  **强** | 27.坚持用党的科学理论武装党员律师头脑，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信仰信念信心，坚决站稳政治立场，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方略，自觉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 | 基于但不限于：党组织理论学习计划、意识形态工作制度是否完善，学习记录、学习笔记、学习心得等文件资料是否健全。（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最高得分不超过9分） |  |  |
| 28.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团结带领全体党员律师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基于但不限于：党组织在律师事务所发展管理和律师队伍建设中是否发挥政治引领作用；是否把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律师事务所管理统一起来；是否在工作中团结带领党员律师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是否有效开展；律师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的自觉性是否得到有效增强。（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最高得分不超过9分） |  |  |
| 29.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团结组织党员律师和群众，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自觉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开展工作，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 基于但不限于：党组织是否有贯彻落实中央重大战略决策部署、司法部重要工作部署、律师行业党委和地方党委政府工作部署的工作举措。（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最高得分不超过6分） |  |  |
| **技**  **能**  **素**  **质**  **强** | 30.带领律所制定年度教育培训计划并落实到位，每年组织本所律师与业内同行进行交流学习的，全体律师完成年度继续教育培训课时，每年组织全体律师开展集中业务学习不少于12次 | 制定年度教育培训计划并落实到位的，得1分（有计划无落实的不得分；未全部落实计划的少得0.5分；缺一年度不得分）；每年组织本所律师与业内同行进行交流学习的，得1分；全体律师完成年度继续教育培训课时的，得2分（少一人未达到要求少得0.25分）；每年组织全体律师开展集中业务学习12次以上的，得2分（少一次少得0.25分）。 |  |  |
| 31.带领本所律师每年撰写论文、案例分析或者调研文章1篇以上，每年将本所律师和实习人员优秀文章或者案例在本所官网等互联网工具上公开发表，每年将本所律师文章、案例汇编成册并发给所内律师、实习律师学习借鉴。 | 本所律师每年撰写论文、案例分析或者调研文章1篇以上的，得2分（少一人未完成少得0.25分，扣完为止）；每年将本所律师和实习人员优秀文章或者案例在本所官网等互联网工具上公开发表的，得1—2分（5篇以上得1分，15篇以上得2分）；每年将本所律师文章、案例汇编成册并发给所内律师、实习律师学习借鉴的，得2分（未汇编成册不得分）。 |  |  |
| 32.注重高层次人才发展建设，带领本所符合条件的律师评定职称的比例超过2/3以上。 | 本所符合条件的律师评定职称的比例超过2/3以上的，得3分（比例在1/2以上但未超过2/3的少得1分；未超过1/2的不得分）。所内具有高级职称的每人得0.5分、中级职称每人得0.25分；具有博士学历的每人得0.5分、硕士学历的每人得0.25分；具有法律专业之外其他专业资格或者职称的，每人得0.25分。 |  |  |
| 33.带领律所制定青年律师扶持培养和激励奖励制度或者年度计划并落实；设立青年律师扶持培养资金或者专项经费并有实际支出；报销青年律师培训费用；安排落实无案源青年律师办理所内分配案件；组织、推荐青年律师到省级以上优秀所学习锻炼，或者到政府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挂职锻炼的；组织推荐青年律师参加市级以上部门组织的为期三天以上的业务集训、研修班学习；保障青年律师协助办案（包括合办）或者办理分配案件获得合理报酬。 | 制定青年律师扶持培养和激励奖励制度或者年度计划并落实的，得1分；设立青年律师扶持培养资金或者专项经费并有实际支出的，得2分；报销青年律师培训费用的，得1分；安排落实无案源青年律师办理所内分配案件的，得2分（发现青年律师全年独立办案少于5件的，每人少得0.5分）；组织、推荐青年律师到省级以上优秀所学习锻炼，或者到政府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挂职锻炼的，得1分；组织推荐青年律师参加市级以上部门组织的为期三天以上的业务集训、研修班学习的，得1分；保障青年律师协助办案（包括合办）或者办理分配案件获得合理报酬的，得2分（未落实的，发现一起少得0.5分）。 |  |  |
| 34.带领律所建立并落实实习指导老师考核管理制度；按照规定为每名实习人员制定实务训练计划并落实；实习指导律师切实落实导师制要求；实习人员实务训练记录不少于十份，且指导老师亲自指导的案件不少于50%；实习人员按规定在实习期间建立实习台账的，且有指导老师和律师事务所检查签署意见；实习人员全部一次性考核合格。实习人员有不准予实习登记情形的，或者在实习期间有违规违纪行为的，该项不得分 | 建立并落实实习指导老师考核管理制度的，得1分；按照规定为每名实习人员制定实务训练计划并落实的，得2分（未落实的，每人少得1分）；实习指导律师切实落实导师制要求的，得2分（未落实的，发现一起少得0.5分）；实习人员实务训练记录不少于十份，且指导老师亲自指导的案件不少于50%的，得2分（未达要求的不得分）；实习人员按规定在实习期间建立实习台账的，且有指导老师和律师事务所检查签署意见的，得2分（未落实的不得分）；实习人员全部一次性考核合格的，得1分。实习人员有不准予实习登记情形的，或者在实习期间有违规违纪行为的，该项不得分。 |  |  |
| 社  会  服  务  强  社  会  服  务  强 | **服务**  **企业强** | 35.指导律师事务所充分开展“千名律师入万企”，提供各类法律服务和法治体检，继续为企业生产和优化营商环境做好法治保障，实现党建工作对法律服务行业的全面统领。 | 积极组织参与服务营商环境、“一带一路”、“千所联千会”等经济事务工作且成效明显的，得3分；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市场主体法律服务全覆盖”和涉企增值化服务成效明显的得3分。 |  |  |
| **服**  **务**  **群**  **众**  **强** | 36.发挥村（居）法律顾问作用，党员律师冲锋在前，不断提升法律服务能力和水平，多为事关老百姓权益的政策把好法治关，实现“百名顾问提百议”的目标。发挥法律援助律师的公益服务作用，党员律师全心为民，给困难群体提供免费的专业服务，为弱势群体撑起维权蓝天。 | 积极组织开展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且作用有效发挥的，得3分（担任村社顾问3个以上得0.5分、5个以上得1分、10个以上得2分、20个以上得3分。法律顾问年度工作未通过考核的不得分）；积极组织开展法律援助、法治宣传等公共法律服务活动的，得3分（平均每年20人次以上得1分、30人次以上得2分、50人次以上得3分）；积极组织参与公共法律服务、法律援助等站点值班并开展服务工作的，得2分（2分为限；每年值班10人次以上得0.5分、20人次以上得1分、30人次以上得2分）；在开展村社区法律顾问以及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建设、三治融合等工作中创建特色工作模式或者工作品牌的，每个得1分（3分为限；模式品牌应当得到司法局确认或者受到县级以上部门表扬、推广，且有经验总结材料）；积极组织实施公共（公益）法律服务项目，得到县级以上部门表彰奖励，或者年度公益积分被协会评为优秀良等级的，得1—4分（4分限；公益项目得到县级部门表扬每个得0.5分、得到市级部门表扬每个得1分、得到省级以上部门表扬每个得2分；或者公益积分被协会评为良好等级每年得0.5分、被评为优秀等级每年得2分）。同一事项不重复得分，就高得分。 |  |  |
| **服**  **务**  **基**  **层**  **强** | 37.积极组织担任党政机关法律顾问以及服务城市管理、生态环境治理、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平安建设等社会事务工作。积极服务党委政府各项改革和创新社会治理。积极组织参与律师调解、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律师参与城市管理执法等试点工作。 | 积极组织担任党政机关法律顾问以及服务城市管理、生态环境治理、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平安建设等社会事务工作且成效明显的，得3分；积极服务党委政府各项改革和创新社会治理且成效明显的，得2分；积极参与信访接待和随同领导接访的，得2分；积极组织开展矛盾纠纷化解工作的，得2分；积极组织参与律师调解、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律师参与城市管理执法等试点工作且成效明显的，得3分（少一项，少得1分）。同一事项不重复得分，就高得分。 |  |  |
| 反  向  指  标  反  向  指  标 | **律所**  **律师**  **处罚**  **处分** | 38.年内律师事务所、律师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业处分（根据处罚处分类型酌情扣1－8分）。 | 1.律师事务所受到警告行政处罚的扣2分；受到罚款行政处罚的扣3分。本所律师受到警告行政处罚的扣1分，受到罚款行政处罚的扣2分，受到停止执业行政处罚的扣4分，受到吊销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扣8分。扣分可累计。  2.律师事务所受到训诫行业惩戒的扣1分，受到警告行业惩戒的扣2分，受到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行业惩戒的扣4分。本所律师受到训诫或警告行业惩戒的扣1分，受到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行业惩戒的扣2分，受到中止会员权利行业惩戒的扣4分，受到取消会员资格行业惩戒的扣8分。扣分可累计。  第1、2项扣分可累计，上限8分。 |  |  |
| **党支**  **部党**  **员违**  **纪问**  **题** | 39.年内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出现违纪问题，或者所属党员受到党纪处分（根据党纪处分类型酌情扣1－8分，不与行政处罚、行业处分重复计算）。 | 1.律师事务所党组织被上级党组织责令作出检查的扣4分；被上级党组织通报批评的扣8分。  2.本所党员律师受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的扣1分，受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扣2分，受留党察看处分的扣4分，受开除党籍处分的扣8分。  3.党员律师有违反党纪的行为，党组织未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实施党纪处分的，扣2分。  第1、2、3项扣分可累计，多名党员受处分的可累计，上限8分。 |  |  |
| **律所**  **不良 影响** | 40.年内所在律师事务所发生前述事项以外的影响社会和谐稳定、损害律师行业形象的突出问题，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根据事件影响酌情扣分）。 | 本所律师有公开发表负面言论、参与炒作敏感案事件等违法滋事行为，引发负面舆情，损害宪法法律权威，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破坏司法公信力和律师行业形象的，根据造成不良影响的程度分别扣除4分至8分。 |  |  |
| 累计总分 |  |  |  |  |  |

抄报：省律师行业党委、市委社会工作部、市司法局党委

抄送：各区县司法局党委（党组）、市律师协会

湖州市律师行业党委办公室 2024年11月21日印发